

B02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3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2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96,422,3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17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吴启权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会议由出席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徐斌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吴启权、董事杨斌、董事王福、董事杨涛、独立董事赖泽伟、独立董事秦敬、独立董事彭丁带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白雪原、监事李伟群、监事王玉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总裁徐斌、副总裁朱晓军、财务负责人王伟出席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集团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96,191,026	99.957	230,400	0.046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96,191,026	99.957	230,400	0.0463	0	0.0000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5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3月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

1.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0日14:3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29楼会议室。
3. 议案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普通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王怀方先生主持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代表股份330,106,7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52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3,805,2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20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166,300,4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326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63,744,0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9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3%。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018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13%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人福医药,证券代码:600079)自2020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将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如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公司将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事项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30843405M

法定代表人:李杰

注册资本:29,352.7036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8月8日

住所:湖北省宜昌开发区大连路19号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销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为准);

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无有效许可经营);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药品、食品检测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

原辅材料、机械设备的、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代理进出口(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未取得相关许可,不得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宜昌人福股东自然人李杰、陈小青、徐华斌;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自然人李杰、陈小青、徐华斌合计持有的宜昌人福13%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内容

2020年3月2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李杰、陈小青、徐华斌签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杰、陈小青、徐华斌之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杰、陈小青、徐华斌合计持有的宜昌人福13%股权,最终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上述意向性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确定。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讨论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停牌申请;

2、《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杰、陈小青、徐华斌之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0-005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16.5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公司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为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2亿元的担保和为公司下属旅行社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质押及BSP反担保,包括:为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4.2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20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子公司担保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质押及BSP反担保。

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确定执行,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子公司担保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质押及BSP反担保的额度根据该子公司机票业务情况确定,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近日,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北京中盛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按其持有中青旅创格的股权比例10%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28号泛亚大厦8层,法定代表人徐轸,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 S以外的内容);零售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电子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计算机技术培训。

截至2019年9月30日,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3.89亿元,负债总额21.47亿元,资产负债率89.87%,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1.47亿元,净资产2.42亿元;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收入2.367亿元,净利润2,084.24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90亿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18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6.83%。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桐乡市濮院旅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6亿元,占本公司2018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03%;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银行政策和银行开发销售的商业惯例,为其房地产项目符合贷款条件的购房者提供阶段性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962.57万元,占本公司2018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5.7%;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5亿元(含本次担保),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占公司2018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2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责任文件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04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江信托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于2019年6月15日披露了申请人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南昌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新大洲控股、黑龙江恒丰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陈阳友、刘瑞毅名下1.1亿元银行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其名下其他同等价值财产的事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临2019-092)。

一、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收到了南昌法院2020年3月2日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9)赣01民初442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

被告:新大洲控股、新大洲投资、陈阳友、刘瑞毅、恒阳牛业。

原告雪松信托与被告新大洲控股、恒阳牛业、新大洲投资、陈阳友、刘瑞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7月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雪松国际信托与被告新大洲控股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于2019年5月31日到期;

二、被告新大洲控股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雪松国际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至2019年5月31日的利息(含罚息、复利)为4174910.33元,2019年6月1日起至本息清偿之日止按《信托贷款合同》《信托贷款补充合同》《信托贷款发确认书》约定计算);

三、被告新大洲控股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违约金500万元(违约金500万元与本判决第二项及各被告已支付的利息9067350元三者之和,不得超过以原告出借本金10000万元为基数,自款项实际出借之日起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上限24%计算);

四、被告新大洲控股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雪松国际支付律师费18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1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矿产”)、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贸易”)、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物流”)。
- 本次担保金额: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授信额度,公司增加授信五矿钢铁以其自身名义使用其中1亿元授信额度,并对其进行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此外,公司授信五矿钢铁、五矿贸易、中国矿产、五矿物流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财务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并为上述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担保(上述各全资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28亿元(含本次对五矿钢铁、五矿贸易、中国矿产、五矿物流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五矿发展提供授信额度,五矿发展先后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五矿贸易、中国矿产使用其中0.2亿元、2亿元、7亿元授信额度,并对上述子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融资综合授信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同意向五矿钢铁、中国矿产提供授信额度,五矿发展对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使用杭州银行授信额度分别提供1亿元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临2019-59)、(临2020-02)、(临2020-07)。

近日,公司再次向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增加授权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使用1亿元授信额度,并对五矿钢铁使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融资综合授信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同时,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授权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及五矿物流使用五矿财务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并上述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担保(上述各全资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9-62)、《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9-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矿发展与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并就五矿钢铁使用相关授信额度事项向其签署了《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上述合同中涉及担保的内容主要概括如下:

1.被担保人:五矿钢铁

2.担保方式:公司授信五矿钢铁与光大银行具体办理使用授信额度的相关具体信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具体信贷业务签订单独的《贷款合同》或类似文件(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同时将督促五矿钢铁履行其在《贷款合同》项下的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0-004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总金额:10,000万元
-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首创证券创赢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首创证券创赢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99天、119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1月19日,公司以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创赢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理财计划到期日为2020年2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万东医疗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临2019-044)。

截至2020年2月26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30%,获得理财收益79.96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及全体股东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首创证券创赢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6.3%/年	72.88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首创证券创赢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6.3%/年	87.59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理财产品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控制度,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用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告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2020年2月26日,公司以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首创证券创赢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封闭期为99天,之后开放日可退出,本金及收益分红将在T+5工作日到账。

1.1. 产品名称:首创证券创赢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 产品期限: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6月2日

1.3. 预期收益和扣相关费用:

1.3.1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5.3(年化)%;

1.3.2 托管费为0.05%/年;

1.3.3 管理费为0.3%/年;

1.3.4 产品管理人对于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提取6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剩余40%归投资者所有。

1.4. 违约责任: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